

上帝与道：基督教与道教的一种比较

杨玉辉

提 要：上帝与道之间既有相同点，又具有不同点。二者的相同点是：存在普遍性；能力无限性；决定万物性；事物本然性。二者的不同点则反映在存在特性、表现特性、本原特性、与人性的联系、价值特性等几个方面。

杨玉辉，哲学博士，西南大学宗教研究所教授、所长。

关键词：基督教 道教 上帝 道

上帝与道分别是基督教和道教的最重要、最基本的范畴，认识和理解这两种宗教最根本的就是要认识和理解这两个范畴；同样要真正认识和理解这两种宗教之间的关系，也必须对这两个范畴之间的关系有所把握。本文尝试对这两个范畴的同异进行初步的比较，并通过这种比较来阐释基督教和道教之间的关系，以及基督教文化与中国文化之间的关系。

一、上帝与道的相同点

根据笔者的考察，基督教的上帝和道教的道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相同点：

（一）存在普遍性

不管是基督教的上帝还是道教的道，都是具有绝对普遍性的存在，是无始无终、无边无际的存在，是无时不在、无处不在的存在。对基督教来说，上帝是绝对普遍的存在，他在天地万物产生之前就存在，在天地万物之后也还会继续存在，他存在于宇宙的每个角落以及每个事物的产生发展过程之中，一句话，每个事物及其存在变化的过程都无不体现上帝的存在和意志。正如《圣经》称：“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戛；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后的；我是初，我是终。”（《圣经·启示录》22：13）上帝的存在超越了所有的时间和空间，他无时不在、无处不在，一切事物都因他而产生、存在、变化，没有事物能脱离他而

产生存在。而对道教来说，“道无所不在”^①，其存在也是绝对的，它无始无终，无边无际；同时又存在于宇宙的所有地方，至大无外，至小无内。天地万物都由道化生，天地万物的运动变化也都由道决定，没有任何事物能离道而生，背道而成，宇宙万物都受道的制约。《太平经》便强调：“六极之中，无道不能变化。元气行道，以生万物，天地大小，无不由道生也。”^②

（二）能力无限性

在能力特性上，基督教的上帝和道教的道也是相同的，都强调具有作用能力上的无限性。基督教认为上帝是天地万物的创造者和主宰者，是全知、全能、全善的存在，他“独一全智”（《圣经·罗马书》16：27），“凡事都知道”（《圣经·约翰福音》16：30），“在人这是不能的，在上帝凡事都能”（《圣经·马太福音》19：26）。天地万物、人间万事都由他创造，也都在他的意志之中，受他的控制，没有一件能超越他的意志，摆脱他的掌控。道教则认为道能化生万物，长养万物，运行万物，控制万物，是一切事物产生、存在和变化的根本力量。正如《清静经》所云：“大道无形，生育天地；大道无情，运行日月；大道无名，长养万物。”^③自然界山川大地、河流海洋、花草树木、虫兽鱼鸟等的千变万化，人的生老病死的规律，家庭事业的兴衰，社会政治经

济发展，文化教育的进步，无不是道的产物，无不受道的制约和影响。

（三）决定万物性

基督教将上帝、道教将道看成了万事万物产生存在的决定者，是万物运动变化的根本力量。基督教认为，上帝是造物主，“无论是天上的、地上的、能看见的、不能看见的，或是有位的、主治的、执政的、掌权的，一概都是藉着他造的，又是为他造的”（《圣经·歌罗西书》1：16）。包括人在内的一切事物都是上帝的作品，一切事物的运动变化也都由上帝决定，都可以归结为上帝的意志，“靠他而立”（《圣经·歌罗西书》1：17）。上帝是事物产生存在的最根本的原因和动力，是“第一因”、“第一推动力”。同样，道教也认为“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④，道为“天下万事之本”^⑤，天地万物都是由道化生的，天地万物的运动变化也是由道决定的，由道推动的，道是一切事物产生和存在的根本原因、根本动力。金长筌子《洞渊集》有云：“道者，天地之父母，万物之灵枢，阴阳之纲纪，五行八卦之璇玑。”^⑥

（四）事物本然性

因为天地万物都是上帝和道创造和决定的，所以基督教和道教都认为天地万物的本然状态就是上帝和道的本性在事物上的表现，即上帝之性和道性的表现。基督教认为，世间万物各有其性，它们是上帝在不同的时期，根据不同的目的创造出来的，“万物是藉着他造的；凡被造的，没有一样不是藉着他造的”（《圣经·约翰福音》1：3）。万物千差万别的特性都是上帝的特意安排。其不同的运动变化和功能特性也都是上帝意志的体现，所以对每个事物来说，其天然的状态所反映的就是上帝的本意和本性。道教也将自然性看成是道的根本性质。《道德经》说：“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⑦《西升经》更称：“自然者，道之根本也。”^⑧可见，道的根本特性就是自然性，所以对天地万物来说，其自然的、天然的存在状态就是真正反映其事物道性的状态，而人为改变的状态则不是事物道性的自然状态，因而也是违背道性的状态，所以道教要

求人们自然无为。

根据以上基督教上帝与道教道的同一性比较，我们可以在基督教和道教之间得到以下三个重要的结论：

第一，基督教与道教比之中国的佛教和儒教具有更多的一致性。

根据上帝与道这两个基督教与道教的最重要的范畴所表现出的同一性，我们无疑可以看到基督教与道教在许多方面的内在相同点。比如它们都是将一个绝对无形的对象作为最高的信仰和崇拜对象，把它看作是天地万物的创造者和决定者，只不过基督教的这个对象是上帝，道教的这个对象是道而已。而佛教主张缘起性空，崇拜智慧，反对物质、灵魂实有的观念，更否定作为万物创造者、决定者的神存在。儒教信仰的对象或是载于祀典的自然神、祖先神，或是神格化的圣人，其功能更旨在神道设教与伦理教化，而并非肯定宗教自身的神圣性维度，与基督教的观念迥异。

第二，基督教与道教都更强调事物的自然性，反对人为造作。

因为基督教和道教都将天地万物看成是上帝和道的产物，而它们又都把上帝和道看作是最高价值，所以它们必然要求维护上帝和道所创造的作品本来面目，反对任何对上帝和道的作品的改变，因为这不仅是对自然物的破坏，更是对上帝和道的不敬，是不应该的。事实上，在基督教中，人类信仰、崇拜上帝，也就意味着人类负有管理好上帝创造之物的义务，不能任意改变自然的状态。人与其他受造物之间存在着一定的契约关系，如《圣经》称：“因为你必与田间的石头立约，田里的野兽也必与你和好。”（《圣经·约伯记》5：23）对道教来说，道法自然，天地万物的自然状态就是道的状态，所以尊道、行道就是要遵照事物的自然本性和规律来行事，不能人为主观地妄做、妄为。正如《庄子》（《南华真经》）所言，“道者万物之所由也，庶物失之者死，得之者生，为事逆之则败，顺之则成”^⑨。总之，基督教和道教都强调按事物本身的规律即上帝的安排和道的本性做事，反对人为主观的妄

做、妄为。西方绿色和平组织环保活动的深层思想基础恐怕正是基督教的这种观念，而中国环境保护的思想资源恐怕也需要在道家、道教中寻找。

第三，基督教和道教都蕴涵着普遍爱的精神。

由于基督教和道教都将天地万物看成是上帝和道的造物，自然也都会把世界上的各种自然事物尤其是像人这种上帝和道特别创造或化生的事物，看成是上帝意志的体现和道性的体现；既然是上帝意志和道性的体现，当然就必须无条件地予以尊重。同时，在基督教和道教中，爱上帝自然也必须爱上帝的造物，爱道也必须体现在爱道的化生物，由此，对整个人类的爱乃至对生物和自然万物的爱也就是题中之意了。这自然也就有了普遍爱的精神。故而基督教不仅将“爱人如己”视为最基本的伦理准则，亦强调上帝其他受造物的内在价值，正如《启示录》称“地与海并树木，你们不可伤害”（《圣经·启示录》7：3），上帝对于人民、牲畜也“都救护”（《圣经·诗篇》36：6）。对道教而言，《道藏》首经《度人经》所谓“齐同慈爱”^⑩的道德观不仅指涉人类，也包括动物乃至自然界其他事物，《太上感应篇》便称“昆虫草木尤不可伤”^⑪，《老君说一百八十戒》亦以宗教戒律的形式确立了人类对于自然界动植物的道德义务。

二、上帝与道的不同点

基督教的上帝和道教的道虽然在一些基本的性质上具有同一性，但它们毕竟是两种不同文化、不同宗教的范畴，所以它们之间也存在许多不同的性质，其不同的表现主要有以下一些：

首先，在存在特性上，上帝与道是有所不同的，基督教的上帝是一种明显的人格化存在，而道教的道则更倾向于一种非人格化的存在。在基督教中，人们往往把上帝理解为主、父等人格化的存在者，虽然基督教明确指出上帝超越形象，但至少在人们的理解中事实上是按有意志的人格化对象来理解的，尽管上帝具有三种位格。而在道教中，人们几乎看不到将道理解为一种人格化

对象的情况，正如成玄英疏《道德经》云：“道不离物，物不离道。道外无物，物外无道。”^⑫道教一般是把道理解为一种无时不在、无处不在、无形无象、巨大无比的力量和作用，或者通过作为道的体悟者、实践者的神仙来理解道的存在和作用。《庄子》便认为道“无为无形”^⑬而“神鬼神帝，生天生地”^⑭，吴筠《玄纲论》亦强调：“天地、人物、灵、鬼道，非道无以生，非德无以成。”^⑮道教中的人格神虽然是体道得道、与道合一之人，却并不直接等同于道。

其次，在表现特性上，基督教的上帝与道教的道也是不同的，基督教的上帝具有直接的无象性，而道教的道则具有间接的有象性。在基督教中，没有任何地方描述到完整的上帝形象，“从来没有人看见上帝”（《圣经·约翰福音》1：18），十诫中明确宣称不可雕刻偶像，所以教堂中也都没有上帝的画像和塑像。在基督教中，能直接表现上帝形象性的只有基督一个，但他却是从反面的受难形象，而不是从正面的无限特性来表现的，即主要是从道德精神而不是从上帝能力来表现的形象。事实上，上帝作为无限绝对的存在是超越任何有限的形象的，如果上帝以某种有形的形式出现，就必然损害其无限绝对的性质，所以他也是不能用形象来表现的。但在道教中，虽然道是无形无象的，但作为道的化身或实践者的神仙则是具有形象的，实际上，道教也正是通过形象化的神仙及其存在特性和生活实践来展现道的性质和作用的。这种道与神仙的同一性在三清尊神（元始天尊、灵宝天尊、道德天尊）的描述中体现得最为明显，而至迟北魏太武帝时，道教已开始雕刻天尊神像并加供养。由此，也就使道具有了间接的形象。在这里我们看到了基督教上帝和道教的道的奇妙矛盾之处。在基督教中人们心中理解的上帝是形象化的，但在现实表现上则是超越形象的；而道教的道在人们心中的理解是超越形象的，但在现实的表现中则又是形象化的。

第三，在本原特性上，基督教的上帝与道教的道也有明显的不同，基督教的上帝反映的是人格力量的创生性和决定性，而道教的道所表现出

来的则是事物的自然发生性和规律性。基督教强调上帝“掌管世界”，是“最高的君王”（《圣经·诗篇》97、98），一切事物都是由上帝创造和控制，这就像统治者之于臣民一样；而道教则认为天地万物顺道而生，因道而成，受道制约，悖道、离道则不生、不成。由此我们可以看到在谈到它们的作用时，基督教主张的是上帝对事物创生、发展的力量推动；而道教则继承老子“无为而治”的学说，强调道对事物生成的自然引导。由此我们也就看到了基督教文化为什么具有更明显的积极主动精神，而道教文化则更倾向自然顺应内涵的原因了。因为上帝是人格化的，给人一种力量感，它似乎能催人奋进；而道则是非人格化的，人们无法获得力量感，所以只能根据对道的体悟来顺道而为。

第四，在与人性的联系上，基督教的上帝与道教的道也有很大的不同，基督教只强调灵魂与上帝的相通性，而道教则主张形气神皆合道。在对人的认识中，基督教认为人是灵魂与肉体的统一，但只有灵魂是内在的，与上帝具有同一性，而肉体则是外在的，软弱的，甚至是邪恶的，与上帝的意志是背离的。“叫人活着的乃是灵，肉体是无益的”（《圣经·约翰福音》6：63），人的原罪的产生就是因为肉体欲望存在的原因。道教则不一样，它认为人在本质上是形气神的统一，一个人要生活，不仅需要神，而且也需要气和形，吴筠《神仙可学论》强调：“夫形气者为性之府，形气败则性无所存。”^⑩所以人之道不离形气神，只有形气神具备，并按形气神的特性和规律生活，才是真正的符合人道的存在状态。所以对人来说，形气神都是合道的，不存在高低贵贱的问题，其区别仅仅是作用功能不同而已。

第五，在价值特性上，基督教的上帝与道教的道也不相同，基督教的上帝具有价值的绝对性，而道教的道所具有的价值更倾向于一种相对性。在基督教中，上帝的价值是绝对的，“至善、至能、无所不能、至仁、至义、至隐、无往而不在，至美、至坚、至定、但又无从执持，不变而变化一切，无新无故而更新一切”^⑪，上帝的意志就是最高的价值，而且上帝创造的一切都具有

正面积极的意义。这一点在道德价值上尤为明显，上帝是至善无恶的代表。至于因恶的存在所导致的上帝全能与上帝全善二命题间的悖论，基督教神学家则通过自由意志或神义论等路径加以辩护，试图阐明恶的存在与上帝的至善并不矛盾。但在道教中，道的价值却具有相对性，道所化生的万事万物其价值也因物而不同，而且往往体现为一物对他物的价值，而不是绝对的价值。正如《抱朴子内篇》称：“天道无为，任物自然，无亲无疏，无彼无此也。”^⑫在道德价值上，道所产生的事物无所谓善恶。如果要强行界定善恶，进行价值判断，那也只能说合道的是善的，不合道的是恶的，但是否合道又是根据每一事物自身来决定的。所以总地说来，道具有价值的相对性或中立性，而不似基督教中的上帝那样具有绝对性。

（责任编辑：若火）

- ① [唐]王玄览：《玄珠录》，《道藏》，文物出版社、上海书店、天津古籍出版社联合出版，1988年，第23册第620页。
- ② 王明编：《太平经合校》，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第16页。
- ③ 《太上老君说清静妙经》，《道藏》第11册第344页。
- ④ ⑦朱谦之：《老子校释》，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174、103页。
- ⑤ 饶宗颐著：《老子想尔注校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17页。
- ⑥ [金]长筌子：《洞渊集》，《道藏》第23册第855页。
- ⑧ 《西升经》，《道藏》第11册第508页。
- ⑨⑬⑭ [清]郭庆藩撰，王孝鱼点校：《庄子集释》，北京：中华书局，1961年，第1035、246、247页。
- ⑩ 《灵宝无量度人上品妙经》，《道藏》第1册第2页。
- ⑪ 《太上感应篇》，《道藏》第27册第19页。
- ⑫ 蒙文通辑校：《道书辑校十种》，成都：巴蜀书社，2001年，第417页。
- ⑬⑯ [唐]吴筠：《宗玄先生玄纲论》，《道藏》第23册第674、660页。
- ⑭ [古罗马]奥古斯丁著，周士良译：《忏悔录》，北京：商务印书馆，1963年，第5页。
- ⑮ 王明著：《抱朴子内篇校释》，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136页。